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5 分  
下午 6 時至 6 時 28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請假)、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林主任衛民

伍、確認第 934 次及第 9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9 年第 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年度第 5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三、本會王委員維菁就任前，曾受聘擔任前揭會議之諮詢委員並參與是次審查，為避免重複表決以確保審查結果公正性，爰自行迴避本案決議。

決議：

- 一、台視（主頻）108年12月2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35萬元。
- 二、台視新聞台108年12月2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20萬元。
- 三、108年12月2日壹電視新聞台播出「1700整點新聞」、年代新聞台播出「12001300年代午報」、東森新聞台播出「東森大社會」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各核處新臺幣20萬元。
- 四、108年12月2日中天新聞台播出「1200午間新聞」、TVBS新聞台播出「午間12.13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各核處新臺幣40萬元。
- 五、108年12月30日台視（主頻）播出「台視晚間新聞」、台視新聞台播出「台視晚間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各核處新臺幣20萬元。
- 六、中視綜合台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35萬元。
- 七、中視新聞台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20萬元。
- 八、民視無線台108年12月30日播出「民視七點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35萬元。
- 九、108年12月30日民視新聞台播出「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壹電視新聞台播出「午間新聞」、年代新聞台播出「12001300年代午報」、東森新聞台播出「1200東森午安新聞」、中天新聞台播出「1200午間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各核處

新臺幣 40 萬元。

十、TVBS 新聞台 108 年 12 月 30 日播出「1213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十一、寰宇新聞台灣台 108 年 12 月 30 日播出「寰宇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二、東森新聞台 109 年 1 月 6 日播出「1200 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不得對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核處新臺幣 3 萬元。

十三、Star Movies HD 台 109 年 2 月 9 日播出「殺手保鏢」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警告。

十四、TVBS 新聞台 109 年 3 月 22 日播出「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本案報導過度仰賴當地居民口述此單一消息來源，即認定「排華事件頻傳」並以此為標題，致有查證未盡周延，考量報導內容事涉臺灣在東南亞外交與在地國人公共利益，日後於採訪時應多元交叉比對，並引用其他國際媒體或官方消息謹慎處理。

十五、幸福空間居家台 109 年 5 月 16 日播出「幸福空間」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

十六、東森財經新聞台 109 年 5 月 30 日播出「幸福空間」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七、東風衛視台 109 年 5 月 24 日播出「幸福空間」節目、台灣綜合台同年 5 月 25 日播出「幸福空間」節目，函請該等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揭露置入者訊息應清楚明顯，應避免有鼓勵購買產品或服務之情形。

第三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綜合台衛廣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蘇經理善村、張協理國揚

決議：

一、本案續行審議。

二、本會已於本(109)年 10 月 26 日辦理聽證會結束，並無再辦理聽證之必要。

柒、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